

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否定意见内控审计报告
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对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 年度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控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6]100Z2628 号），公司董事会对上述涉及事项专项说明如下：

一、否定意见内控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8 日发布了《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定期报告更正及 2025 年度业绩预告暨业绩快报更正的公告》，对 2025 年研发投入资本化的会计处理进行了调整，导致对已发布的 2025 年各期报告及 2025 年年度业绩预告和 2025 年度业绩快报公告的相关财务数据及披露信息进行了会计差错更正。上述事项表明公司在 2025 年研发费用会计核算与资本化相关的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

二、董事会对上述涉及事项的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容诚对公司 2025 年度内部控制出具了否定意见内控审计报告，是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及审计职业判断出具的，依据和理由符合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尊重会计师事务所依据其独立性作出的相关报告。董事会已组织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完成上述事项整改，以消除上述所涉及事项的不良影响，以保证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董事会将持续关注并监督公司管理层采取相应的措施，尽快解决所涉及的相关事项，及时、准确、充分的履行信披义务，切实维护好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三、消除该事项及其影响的具体措施

针对上述导致公司形成否定意见内控审计报告的涉及事项，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高度重视，已组织开展全面自查整改，系统梳理并优化研发项目全流程管理，强化对《企业会计准则第6号—无形资产》的理解与实务应用，采取如下

措施，解决上述事项以消除对公司的影响，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具体措施如下：

- 1、公司进一步完善开发阶段专项评审制度，建立软件行业外部咨询专家库，引入外部专家参与评审及第三方机构原型测评机制，联审通过后书面确认资本化起始时点，已全部整改完毕。
- 2、公司于2026年4月1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定期报告更正的议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前期会计差错及相关定期报告进行更正，并于2026年4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了《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定期报告更正及2025年度业绩预告暨业绩快报更正的公告》。
- 3、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4月修订）》第12.9.7条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因第12.9.1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情形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后，公司内部控制缺陷整改完成，内控有效运行，申请撤销对其股票实施的其他风险警示的，应当披露会计师事务所对其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公司持续优化内控，满足条件后，及时申请撤销对公司股票实施的其他风险警示。

特此说明。

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6日